

普選結果不能危害國家主權安全

強世功：香港政改關係國家安全 特首「愛國愛港」屬基本要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軼璋 北京報道）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港澳研究中心執行主任強世功日前向本報指出，依據基本法設計的香港行政長官普選方案，一方面考慮香港社會的多元結構，從而保證在提名委員會中每個社會階層都有自己的代表，保證了選舉制度本身的公平、公正、合理。另一方面也考慮到「一國兩制」的特殊設計，考慮到中央與特區的關係以及普選對國家的影響。因此，普選的制度安排不能侵蝕中央依法享有的權力，普選結果更不能危害國家主權、安全。在這個重大原則問題上，必須按照基本法的規定辦事。他強調，行政長官必須「愛國愛港」是基本法設計的中央與特區關係的基本要求，與中央對抗的行政長官會從根本上損害香港的繁榮穩定和整體利益。



■強世功認為行政長官作為香港特區首長和政府首長，最重要的一項職責就是維護好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央的關係。

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今年3月「兩會」期間在會見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團時指出，實行行政長官普選是香港政治制度的重大變革，關係到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也關係到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4月底在北京會見香港傳媒高層訪京團時指出，香港普選的最大問題，就是不能出現一個與中央對抗的特首。若由一個與中央對抗的人擔任特首，將會威脅國家安全，損害香港長遠利益。

中央憂港遭外力滲透威脅國安

強世功認為，張德江及李飛的講話，都涉及基本法上的核心問題，即香港政改，尤其是行政長官普選，不僅僅是香港自身的事情，也是整個國家的事情，它關係到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大局。

目前，香港回歸雖然已經17年，但英國百餘年殖民統治的影響還在，港人的國家認同比較薄弱，鼓吹「港獨」者有之，強闖駐港部隊軍營者有之，為英國殖民統治招魂者有之，與外國勢力暗通款曲者有之。而維護國家安全的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自2003年擱置至今，一直被妖魔化，立法完成遙遙無期。在此情況下，中央擔心香港被外部勢力滲透和利用，威脅國家安全，並非杞人憂天。

特首須效忠祖國及特區

強世功指出，在香港普選問題上，基本法之所以要求特首必須愛國愛港、不能與中央對抗，其立法的精神在於普選產生的特首必須效忠自己的國家和香港特區，在涉及國家利益以及處理與中央有關的事務時，必須堅決維護國家利益，尊重中央的決定，不能對抗中央，更不能聽命於外國，不能與外國勢力聯手對抗中央。

那麼，如果放棄行政長官必須「愛國愛港」的底線，讓一個與中央對抗的人掌握特區管治權，將會出現怎樣的後果？對此，強世功指出，香港特區是中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而不是一個國家或獨立的政治實體。他稱，行政長官作為香港特區首長和政府首長，最重要的一項職責就是維護好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央的關係，如果是一個與中央對抗的人，不僅難於處理好這個關係，而且還會成為中央與香港特區建立良好關係的障礙，這種人在香港執政，國家安全就沒有保障，「一國兩制」的實踐可能受到重大挫折。

香港的經濟繁榮與發展，從來都離不開內地，離不開中央政府和內地各地區的支持。香港回歸以來，兩地的經貿關係、社會文化交流、人員往來越來越密切，這種不可逆轉的大趨勢，是香港在歷史性轉折關頭繼續保持社會穩定、經濟繁榮的重要因素。

強世功表示，如果選出一個與中央對抗的人當行政長官，與這種大勢背道而馳，大家可以預見，屆時中央與特區關係必然劍拔弩張，香港和內地的密切聯繫必然遭嚴重損害，香港社會內部也必然嚴重撕裂。另一方面，各種境內外敵對勢力將會乘虛而入，利用香港從事反華反共活動，很有可能把香港引向分裂祖國的道路，甚至把香港變成顛覆、滲透和破壞活動的基地。這顯然不符合基本法的要求，也是中央政府不能容忍的。

特首人選若對抗中央 引發憲政危機

「香港是一個為國際經濟活動，尤其世界各國各地區與中國經貿活動提供服務的平台，如果行政長官與中央對抗而導致香港政局不穩，各國投資者還有誰會利用這個平台做生意？如果投資者跑光了，香港還會是一個國際金融貿



■香港市民參與「保普選、反佔中大聯盟」發起的簽名運動。

易中心嗎？」強世功反問道。這位專家指出，按照基本法規定，特首經選舉或協商產生後，必須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這種任命是實質性的，一旦產生一個與中央對抗、中央不能接受的特首人選，中央很有可能不予任命，這將引發憲政危機。相信大多數港人都不希望看到這種局面。

香港反對派有一種說法，特首普選要允許「不同政見者」參選，不能將他們「篩選」出去。對此，強世功認為，這就要看「不同政見」的具體內容是甚麼。如果所謂「不同政見」是指不認同中國憲法和基本法確立的憲制秩序，比如企圖把香港變成獨立政治實體，或意圖推翻中央政權，改變國家主體實行的社會主義制度，那麼，將這樣的「不同政見者」排除在行政長官普選大門之外，就是順理成章的事情。即使在民主成熟的西方國家，也不允許意圖推翻國家基本憲制秩序的人參選最高行政首長。

話你知 特首必須愛國愛港是香港市民的主流意見，更是中央政府的一貫原則、立場。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在今年「兩會」期間強調，特首要符合愛國愛港標準，不能接受與中央對抗的地方首長：「這是一個起碼的政治常識。」

特首愛國愛港屬常識 張委員長早強調

張德江在今年「兩會」期間參加港區人大代表團審議時，重申了中央對香港政改的「一個立場」和「三個符合」：堅定不移地支持香港根據基本法循序漸進地發展民主是中央的一貫立場。特首普選制度要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特首普選制度要符合基本法的規定；特首要符合愛國愛港的標準。

張德江指出，任何國家都不可能接受其轄下的任何地方政府選出一名與中央政府對抗，甚至宣稱要推翻中央政府的地方首長：「這是一個起碼的政治常識。」他並強調三點：

- 一、特首必須由愛國愛港人士擔任，是中央一貫的、明確的立場和主張。已故國家領導人鄧小平在闡述「一國兩制」方針時，提出管理香港事務的人應當是愛祖國、愛香港的香港人，並特別指出「『港人治港』有個界限和標準，就是必須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
- 二、特首必須愛國愛港既是政治標準，也是法律要求。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特區的憲制基礎。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以及特區的其他政權機關，都必須在這一基礎上各負其責，依法行事。
- 三、特首必須愛國愛港是維護香港和國家整體利益的必然要求。與中央對抗的人擔任特首，必然損害中央與特區關係，損害香港市民的整體福祉，進而影響甚至衝擊國家改革穩定發展的大局。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反暴力 反佔中

保和平、保普選簽名運動

Sign for Peace and Democracy Movement



請掃描以上二維碼 (QR Code)

8月2日至8月17日 網上簽名

www.sign4peacedemocracy.hk